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為本市重要之文化資產與觀光景點，本府自一〇〇年一月二日起即開放民眾參觀，並透過解說導覽與主題展示等方式，展現古蹟保存之文化意涵。為維護古蹟參觀品質，支應古蹟維護清潔等龐大費用，並達成古蹟常態對外開放及再利用目標，本府嗣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五六六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俾資遵循。
- 二、依本標準第三條附表「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三款之規定，**設籍本市士林區之市民可享有新臺幣五〇元之優待票價（註：全票票價新臺幣一〇〇元）。為鼓勵本市市民親近古蹟，提升古蹟再利用之價值，擬將上開優待票之適用對象，擴大至設籍本市之市民。為此，爰將上開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三款所定「設籍於臺北市士林區之市民」，修正為「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
- 三、此外，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法均係設籍於本市之市民，上開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三款規定既修正為「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則**第五款「持有臺**

北市低收入戶證明者」之優待票適用對象，顯為第三款之適用對象所包含，爰刪除第五款規定，第六款款次遞改為第五款。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九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標準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一、本條條文未修正。</p> <p>二、依附表所定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三款規定，設籍本市士林區之市民可享有新臺幣五〇元之優待票價，為提升古蹟再利用之價值，並鼓勵本市市民親近古蹟，爰擬將上開優待票之適用對象，擴大至設籍本市之市民。</p> <p>三、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法均係設籍於本市之市民，上開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三款規定既修正為「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則第五款「持有臺北市低收入</p>

		<p>戶證明者」之優待票適用對象，顯然為第三款之適用對象所包含，爰刪除第五款規定，第六款規定款次遞改。</p>
--	--	---

「附表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附表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一〇〇	一般民眾。
團體票	八〇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待票	五〇	一、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其他符合本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現行附表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一〇〇	一般民眾。
團體票	八〇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待票	五〇	一、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設籍於臺北市 <u>士林區</u> 之市民。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 <u>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者。</u> 六、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其他符合本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一〇〇	一般民眾。
團體票	八〇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待票	五〇	一、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設籍於臺北市士林區之市民。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六、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其他符合本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